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经营风险、稳定经营成本、提升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为有色金属铜、铝以及金融期货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也存在资金、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铜、铝等产品价格受上游资源供给、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呈现出波动幅度大、频率高的特点，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带来较大挑战。其次，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随着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公司外销产品的比重逐渐增加，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开展商品和衍生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应对行业价格波动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的必要举措。

同时，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合，丰富了风险管理工具箱，使公司能够主动管理价格风险敞口，增强穿越行业周期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旨在管理公司业务经营中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

承诺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此类交易。

2.交易额度：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品种：有色金属（铜、铝）、金融期货（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4.交易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等。

5.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6.资金来源：公司 2026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金融机构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的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避免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流动性风险：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

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